

浙江大学图书馆藏《籀廌述林》版本考略

程惠新

孙诒让(1848-1908),字仲容,号籀廌,浙江瑞安人,晚清朴学大师。《籀廌述林》为孙诒让单篇学术论文集,收录了各类考、说、述、释义、叙、跋、钟鼎释文、金石考跋、记辨、书等专论一百多篇,是孙诒让学术生涯中极为重要的一部著作。此书结集于1908年,然作者生前未曾刊刻,直到1916年,才由家人付梓刊行。1947年,孙诒让次子孙延钊先生将玉海楼藏书465部2990册(多数为善本)赠送浙江大学,其中就有四种版本的《籀廌述林》,除1916年刻本外,还有两种稿本、一种抄本。笔者发现,四种版本之间的关系颇为复杂,收文方面有较大的差异,编排体例也不尽相同,在文献与校勘价值方面各有特色。兹对此四种版本作一介绍,对其相互关系及各本之异同略作探考,或可对了解是书之撰写、修改、流传、刊刻等有所助益。

一、各本概况

1.稿本甲:不分卷,三册,蓝格写本。所用稿纸有五种:第1种版框尺寸为19.2×11.5cm,半叶十行,左右双边,双鱼尾。第2种版框尺寸为17.5×11.8cm,半叶十行,左右双边,无鱼尾,版心处有“譚艺宦杂著”五字。第3种版式与第2种相似,只是此种稿纸版心无“譚艺宦杂著”五字。第4种版框尺寸为16.5×11.8cm,半叶十行,左右双边,无鱼尾。第5种版框尺寸为16.8×11.7cm,半叶十二行,左右双边,无鱼尾。

稿本甲收文73篇。写于前4种稿纸上的有《白虎通义考》等47篇,其中若干篇有重复收文现象,如《白虎通义考上》、《白虎通义考下》各收了3篇^①;《卢校越绝书跋》等各收了两篇,故实有42篇文章。抄于第5种稿纸并装订成一册的有《记印度麻》等26篇。稿本甲除《研铭三首》等3篇为作者亲笔手写外,其余各篇先由抄手抄写,再经作者亲笔校改、删补。

2.稿本乙:十卷,四册,蓝格写本。所用稿纸有三种:第1种版式与稿本甲第5种稿纸版式相同。第2种稿纸与稿本甲第1种稿纸版式相同。第3种稿纸与

^①内一篇名为《白虎通义考中》,实为《白虎通义考下》。

稿本甲第2种稿纸版式相同。

稿本乙收文112篇。写于第1种稿纸的有《彻法考》等108篇,写于第2种稿纸的有《魏邺宫残专拓本跋》等3篇,写于第3种稿纸的仅《温州建置沿革表引》一篇。书内各篇均先由抄手抄写,后由作者亲笔校改、删补。

3.刻本:十卷,四册。半叶十二行,行二十字,小字双行,左右双边,无鱼尾,小黑口,版心印有卷次及页数;内封牌记镌“丙辰五年冬月刊成”。此本收文151篇。

4.抄本:十卷,四册。所用纸为红格稿纸,版框尺寸为16×12.3cm,半叶十一行,左右双边,单鱼尾,版口印有“经微室所著书”六字。卷内有“经微室”铃印。此抄本由孙延钊主持抄写,书内有孙延钊朱笔句读、朱墨笔校改处。卷一前抄有刘师培民国六年所撰序一篇。各卷前有该卷篇名目录,卷末有“男延钊校刊”五字。第二册册末,有《籀廌述林》勘误六页,末有孙延钊题识,此六页实为刻本第一、第二册的校记。此书正文127篇附补遗3篇。

二、各本之间的关系

通过对两稿本、刻本、抄本的考察和四者的对照比较,可以发现,各本之间有如下关系:

(一)两稿本与刻本之关系

1.稿本甲中,写于第5种稿纸、并装订在同一册的《记印度麻》等26篇(具体篇名见后文表格)是刻本之底本。通过与刻本对校,可以发现除了刻本在刊刻过程中产生某些讹误外,这些文章与刻本文字均无出入,同时,基于以下几点,也可认定它们是刻本之底本。

(1)稿本甲中偶有的疏忽,刻本均沿袭不改。如《沈俚崑富强刍议叙》,篇名与文内“俚”字,稿本原来均写作“醴”。后作者将篇名与“无锡沈醴崑内翰为筱筠观察”两处的“醴”改为“俚”;而“醴崑以盛年清望,崇晋监司”及“今读醴崑之书,尤幸夙疑昭寤,旷若发蒙”两处未改。刻本一如稿本,凡稿本改过之处均为“俚”,未改之处仍作“醴”。

(2)稿本甲与刻本敬空或抬行完全相同。稿本中敬空与抬行并无固定的格式,如“天子”前有敬空两字,也有抬行;“国家”前有敬空一字,有敬空两字,也有抬行。刻本的敬空与抬行与稿本甲皆一一对应。如稿本《咸丰以来将帅别传叙》“朝廷”、“国家”前空两字,《沈俚崑富强刍议叙》“朝”、“廷”、“国家”前空一字,《瑞安新开学计馆叙》“国家”前抬行等。

(3)稿本甲中某些字迹潦草难以辨识之处,刻本往往会产生讹误。如《记印度麻》一文,刻本“采此草藥授人饮,可以消忧”,“藥”实为“藥”字,此处文字作者添写于行间,字迹稍草,不易辨识,故刻者误以“藥”为“藥”。

2.稿本乙中,写于第1种稿纸的108篇文章是定稿,是刻本相应篇目的底本。

(1)稿本乙中偶有的错讹,刻本均沿袭不改。如刻本《周礼正义叙》:“其为学辜较已三百里七十有奇”,衍“里”字。此处稿本即衍“里”字,刻本沿袭。

(2)刻本中三处正文误作注的讹误,可从稿本乙中找到原因。这三处文字皆为添补,作者或写于天头地脚,或写于行间与正文相接处,按作者的习惯,若天头地脚添写的内容是注,必在旁写一“注”字,而原稿此三处文字旁并未写“注”字,且从前后文义看,也是正文,但刻者未加辨识,将正文刻成了注。如《尔雅时善乘领义》,稿本乙在注“邵同邢义,郝亦别为一条而无释”与正文“言此雌之为兽,是善登山领也”之间添了“时是义同”四字。“时是义同”,指“时”与“是”意思相同,“时善乘领”即“是善登山领”之义。据作者书写习惯与文义,此四字应为正文。但因此四字添写于“言此雌”三字旁,添写符号伸入正文“言”字之前,易被误认为是添写于小字“释”之后,刻本此四字即刻成小字,跟在“释”之后,误为注文。

(3)稿本乙字迹潦草难以辨识之处刻本则作空白,或成墨丁,或产生讹误。如刻本《释隼》一篇,“汉时”与“校改为匪非”之间一处墨丁,所占空间为四字。经核稿本乙,此处墨丁及前后文字作者添写于天头,字迹有些潦草,墨丁处稿本乙原为“师读或□”四字,第四字似被作者圈去。又如刻本《公羊昧雉义》:“而文字言语孳乳寝多,始别有鹅、鹭、鸡之名。”寝,为“寢”之讹,“寢”,渐也。此数字,在稿本乙中系作者添写于行间,字迹稍草,“寢”字“彳”连笔,刻者未仔细辨识,故产生讹误。

3.稿本甲中,写于前四种稿纸上的《白虎通义考上》等42篇文章(包括重出篇章),乃初稿或修改稿,而非定稿,不是刻本相应篇目的底本。稿本乙中,写于第2种稿纸的《魏邺宫残专拓本跋》、《江东外纪拾残跋》、《虢季子白盘拓本跋》三篇文章并非定稿,也不是刻本相应篇目所据底本。

4.稿本甲中,写于第1种稿纸的《周官经源流考》、《汉官仪跋》、《召伯虎敦拓本跋》、《书孙刊华氏中藏经后》、《周四学考》五篇,刻本与稿本乙均无相应篇目^①。稿本乙中,写于第3种稿纸的《温州建置沿革表引》一篇,未收入刻本。

5.刻本卷三《续明鬼篇下》,卷七《毛公鼎释文(癸卯重定)》、《克鼎释文》、《邵钟拓本跋》、《乙亥方鼎拓本跋》、《周遗(当为遣——笔者)小子敦拓本跋》、《周唐中多壶拓本跋》、《周师和父敦拓本跋》、《周麦鼎考》、《周要君孟考》、《周大泉宝货考》、《无惠鼎拓本跋》等12篇,稿本甲与稿本乙均无对应篇目。

^①其中《召伯虎敦拓本跋》、《汉官仪跋》、《书孙刊华氏中藏经后》3篇,经孙延钊辑,张宪文整理,发表于《文献》1986年第1期。然稿本甲与孙延钊所辑文字也稍有出入。

综上所述,《籀廌述林》刻本 151 篇文章,与稿本甲、乙的关系可用下表表示:
(表一)

	刻本篇目	所据底本
卷一 9 篇	《彻法考》、《邶鄘卫考》、《唐杜氏考》、《聘礼记异读考》、《礼记郑注考上》、《礼记郑注考下》、《圣证论王郑论昏期异同考》、《大夫葬用輶异读考》、《子莫学说考》	稿本乙
卷二 17 篇	《加席重席说》、《台下说》、《石染草染郑义述》、《释周成王元年正月朔日庙祭补正郑君书注诗笺义》、《诗彤弓篇义》、《公羊去乐卒事义》、《诗不殄不瑕义》、《毛诗鲁颂駉传诸侯马种物义》、《今文礼记依铄义》、《申丧服注旁尊降义》、《官人义》、《乐记五色义》、《丧大记虞筐义》、《公羊昧雉义》、《萧同叔子义》、《左传室皇义》、《左传齐新旧量义》	稿本乙
卷三 14 篇	《斲断谓之定义》、《尔雅匡名补义》、《尔雅时善乘领义》、《绍我周王见休义》、《国语九咳义》、《释翼》、《释棐》、《释畴》、《释纆》、《释蹠》、《释由申玉篇义》、《籀文车字说》	稿本乙
	《罗昭谏江东外纪辩》	稿本乙收录此篇初稿
	《续明鬼篇下》*	稿本甲、乙均无收录
卷四 12 篇	《白虎通义考上》、《白虎通义考下》、《卫宏诏定古文官书考》、《唐静海军考》、《六历甄微叙》、《周礼正义叙》、《大戴礼记斟补叙》、《周书斟补叙》、《古籀拾遗叙》、《古籀余论后叙》、《九旗古义述叙》	稿本乙
	《艮斋浪语集叙》*	稿本甲第 3 册
卷五 14 篇	《尚书骈枝叙》、《名原叙》、《契文举例叙》、《周礼政要叙》、《墨子閒诂叙》、《墨子后语小叙》、《札逢》(当为《札逢叙》)	稿本乙
	《易简方叙》*、《古今钱略叙》*、《咸丰以来将帅别传叙》*、《中西普通书目表叙》*、《沈俚崑富强刍议叙》*、《瑞安新开学计馆叙》*、《冒巢民先生年谱序》*	稿本甲第 3 册

卷六 22 篇	《书说文玉部后》、《书颜师古汉书叙录后》、《嘉靖本周礼郑注跋》、《礼记子本疏义残本跋》、《薛尚功钟鼎款识跋》、《日本刊孝经郑注跋》、《翟氏籀史跋》、《隶续跋》、《隶续第二跋》、《书宋史叶适传后》、《书顾长康列女传图后》、《书洪氏泉志后》、《书华阳国志序志篇后》、《牟子理惑论书后》、《书洪筠轩校正竹书纪年后》、《题卢校越绝书附考定内经八篇目录》	稿本乙
	《开禧德安守城录后序》*、《集韵考正跋》*、《沈丹曾东游日记跋》*、《麻横诗质跋》*、《书大戴礼易本命篇卢注后》*、《书旧唐书礼仪志李敬贞议后》*	稿本甲第 3 册
卷七 14 篇	《汉卫鼎考》	稿本甲收录有此文初稿
	《毛公鼎释文(癸卯重定)》、《克鼎释文》、《邵钟拓本跋》、《乙亥方鼎拓本跋》、《周遗(当为“遣”)小子敦拓本跋》、《周唐中多壶拓本跋》、《周师和父敦拓本跋》、《周麦鼎考》、《周要君孟考》、《周大泉宝货考》、《无惠鼎拓本跋》	稿本甲与稿本乙均无相应篇目
	《魏邺宫残专拓本跋》、《周虢季子白盘拓本跋》	稿本乙收录此两篇初稿
卷八 21 篇	《秦权拓本跋》、《秦大驷权拓本跋》、《新始建国铜镜拓本跋》、《阮摹天乙阁宋拓石鼓文跋》、《书南昌府学本汉石经残字后》、《书徐鼎臣临秦碣石颂后》、《汉司隶校尉杨淮表纪跋》、《汉仙人唐公房碑跋》、《汉卫尉卿衡方碑跋》、《汉三公山神碑跋》、《汉武班碑跋》、《汉郃阳令曹全碑跋》、《吴九真太守谷朗碑跋》、《吴禅国山碑跋》、《晋太公吕望表跋》、《北齐西门豹祠堂碑跋》、《周保定四年圣母寺四面造象跋》、《唐房玄龄碑跋》、《唐明徵君碑跋》、《唐迁先茔记跋》、《宋刻曹娥碑跋》	稿本乙
卷九 17 篇	《记旧本穆天子传目录》、《记元管军上百户铜印》、《记彝器款识黼黻文》、《记汉赵婕妤缪篆》、《刘恭甫墓表》、《温州经籍志叙例》、《师奎父鼎拓本跋》、《康侯鼎拓本跋》	稿本乙
	《记印度麻》*、《校正李文公集五木经》*、《算策棊铭》*、《铜矩铭》*、《四代尺铭》*、《研铭三首》*、《商周金文拓本题词》*、《谢奥宋谢天申先生赞》*	稿本甲第 3 册
	《永嘉郡记集本叙》	与刻本《永嘉郡记·序》同一底本

卷十 11 篇	《与黄岩王子庄同年蔡论书大麓义书》、《与南海桂孝廉文燦书》、《与王子庄论段借书》、《与梅延祖论穀梁义书》、《与刘叔俛论论语义书》、《与海昌唐端夫文学仁寿论说文书》、《与友人论金文书》	稿本乙
	《记瑞平化学学堂缘起》*、《诰授武显将军福建福宁镇总兵陈公事状》*、《与梁卓如论墨子书》*、《与友人论动物学书》*	稿本甲第 3 册

(二) 两稿本之间的关系

如前文所述,稿本甲中既有初稿,又有相当数量的篇目是定稿;稿本乙虽然多数为定稿,然而也有几篇文章是初稿。笔者推测,这两种稿本极有可能在流传的过程中混装了。这个推断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:

1. 稿本乙不是孙诒让生前所订原装本。

孙延钊《先徵君籀公年谱》云:“(1908年)(诒让)自以《籀廌述林》(初名《譚艺宦杂著》,重定改名。)写稿装成二巨册,凡存文一百二十七篇。上册始《彻法考》,终《札迳叙》,计五十七篇,下册始《书说文玉部后》,终《温州建置沿革表引》,计七十篇。”^①据此可知,孙诒让生前曾手订《籀廌述林》写稿。我馆稿本乙除卷四至卷七外,各卷卷首均有孙诒让手题“籀廌述林”题名及卷数,稿内多有孙诒让亲笔校订的手迹;同时,稿本乙绝大多数是定稿,因而可以认定稿本乙的原始形态即是孙氏生前手订稿本。然而,如孙延钊所言,孙氏生前手订稿收文 127 篇,而稿本乙收文 112 篇(其中 4 篇并非定稿),较之前者少收 15 篇。而且,从孙延钊所言上下册之起止与篇数来看,此稿本装订册数、篇目编排也与稿本乙有异。如稿本乙《札迳叙》与《书说文玉部后》之间尚有《周书斟补叙》等十六篇;《温州建置沿革表引》在稿本乙中并非终篇,而是编在了卷四《温州经籍志叙例》与《六历甄微叙》之间。由此可以推测,稿本乙是经过后人调整篇目,误收了若干初稿,并漏收了若干文章的孙氏手订稿本。

据《先徵君籀公年谱》:“民国十八年己巳(1929),是年延钊校理《述林》遗稿既毕,谨附识于帙尾。”^②又,查我馆资料记载,1957 年,我馆曾对孙诒让稿本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修补与重新装订工作。既然有后人重新校理与重新装订,就存在混装的可能。

2. 从纸张的版式及抄手的字体来看。稿本甲第 5 种稿纸与稿本乙第 1 种稿纸版式完全相同;且写于稿本甲第 5 种稿纸上的 26 篇文章与写于稿本乙第 1 种稿纸上的 108 篇文章全部是定稿。稿本甲第 1 种稿纸与稿本乙第 2 种稿纸,稿本甲第 2 种稿纸与稿本乙第 3 种稿纸版式也完全相同;而稿本甲中,写于这

①孙延钊撰,徐和雍、周立人整理: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》,第 360 页。

②孙延钊撰,徐和雍、周立人整理:《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》,第 366 页。

两种稿纸上的 44 篇文章(包括 5 篇未见于刻本的文章),与稿本乙中写于这两种稿纸上的 4 篇文章全部是初稿或修改稿,而非定稿。再从抄手的字体看,写于稿本乙第 2 种稿纸上的 3 篇文章的字体正与稿本甲第 1 种稿纸上的字体相同;稿本乙第 3 种稿纸上的 1 篇文章正与稿本甲第 2 种稿纸上的字体相同;写于稿本甲第 5 种稿纸上的 26 篇文章的两种字体也与稿本乙第 1 种稿纸上的其中两种字体相同(见下表)。因此,笔者认为,稿本乙中的 4 篇初稿与稿本甲中的 47 篇初稿极有可能是一个系统内的,稿本甲中 26 篇定稿与稿本乙中的 108 篇定稿也可能是同一系统的。

(表二)

书 稿	稿 纸		篇 数	性 质	抄手字体
稿本甲	版 式 相 同	稿本甲第 5 种稿纸	26	定稿	抄手字体两稿可互见
稿本乙		稿本乙第 1 种稿纸	108	定稿	
稿本甲	版 式 相 同	稿本甲第 1 种、第 2 种稿纸	44	初稿或修改稿	抄手字体两稿可互见
稿本乙		稿本乙第 2 种、第 3 种稿纸	4	初稿或修改稿	

3.稿本乙卷九《记旧本穆天子传目录》原稿抄为两页,第 2 页末行止于“……则误依刘宋官名”,版框外另有人抄有如下文字:“除‘中’字,非晋制也。此五行不徒可证《索隐》,并可证史文之误,旧本书之可贵如此。”从此行字的字体看,既非孙诒让补写,也非原抄手所补写。而稿本甲第 3 册第 1 页(也即 26 篇定稿的第 1 篇)的第 1、2 两行,即是稿本乙《记旧本穆天子传目录》所缺的文字,此两行后即接《记印度麻》一文,抄手与稿本乙为同一人。这就存在一种可能性,即稿本甲第 3 册第 1 页始,至某一篇止,原先是连接于稿本乙卷九《记旧本穆天子传目录》之后的。

然而,稿本甲 26 篇定稿加上稿本乙 108 篇定稿,共得 134 篇,与孙延钊所载 127 篇又不符,可见孙氏生前手订稿本并非两者简单相加。又,刻本卷七《毛公鼎释文》等 11 篇文章,均不见于两稿本,这是否是稿本在流传过程中所失,又或是孙诒让未将它们收入《籀庠述林》中?这有待于今后进一步考证。

(三)抄本与刻本之间的关系

从本馆所藏刻本内孙延钊手写的一些特殊标记、抄本与刻本的用字习惯、抄本未校勘前沿袭刻本的讹误等情况看,抄本中有 124 篇所据底本为刻本(篇名见表一未打*号者)。另有《温州建置沿革表引》、《温州古甓记叙》、《校定齐侯壶铭释文》三篇,及附录《宋政和礼器文字考》、《周礼正义略例十二凡》、

《名原七篇小叙》三篇,则不见于刻本^①。

三、各本之间的价值比较

《籀庠述林》各个版本,虽有前后相承关系,然而它们在收文、体例,以及校勘价值等方面却各具特色。

1.收文方面:刻本收文最多,相对于两稿本而言,刻本所辑的《毛公鼎释文》等十多篇文章不见于两稿本。然而,在辑佚的同时,刻本也有漏收和误收之例。如《温州建制沿革表引》刻本即未收。而相对于《先徵君籀公年谱》所说的孙诒让手订原稿 127 篇,刻本多收了 24 篇,这其中定然臚入了其他遗文。如李笠所言:“书非先生手定,体例颇舛驳,盖编辑宗旨既以述著为归,则文之无关于学术者,所当删汰也。而编中若《谢天申赞》、若《福宁镇总兵事状》之类,文备应酬,滥以入录,正式学术论文如《瑞安县志局总例六条》……之类,反在屏弃,本末倒置,何可通乎?”^②此说不无道理。

也许是基于相同的认识,孙延钊主持抄写抄本时,虽然以刻本为底本,但并非全依刻本,而是删了《诰授武显将军福建福宁镇总兵陈公事状》等 27 篇文章,又补入了刻本所缺的《温州建置沿革表引》等 6 篇文章。抄本收文虽不如刻本多,但它所收的文章全以学术为宗旨,所选文章比刻本要精审得多。然而如前文所述,流传至今的两稿本均非孙诒让生前手订稿本原貌,因此抄本正文所收的 127 篇文章是否与孙氏手订本相合还有待考证。而两稿本也有《周官经源流考》等数篇文章未被刻本和抄本收录,因而它们的文献价值也足以珍视。

2.篇目编次方面:抄本的结构最为严密,在篇目编次上比刻本更为合理。如抄本卷一为“考”,卷二、卷三为“说、述、释义”,卷四、卷五为书叙,卷六为书跋,卷七、八为钟鼎释文、金石考跋,卷九为记辨,卷十为“书”;而刻本篇目编次总体虽有一定的规律,但细节上颇为杂乱。如《白虎通义考》(上、下)、《卫宏诏定古文官书考》抄本编在卷一,刻本却编在卷四“书叙”中。又如《永嘉郡记集本叙》、《温州经籍志叙例》,抄本编在卷四;《师奎父鼎拓本跋》、《康侯鼎拓本跋》,抄本编在卷七;而刻本则将它们与各类记辨、铭赞等文一起编在卷九。稿本甲则是孙氏后人将孙诒让的部分文章初稿或修改稿汇成一编,书内文章既有重复,又多有缺篇,篇次编排基本无规律可循。稿本乙分为十卷,除卷四至卷七外,各卷卷首均有孙诒让亲笔题书名、卷数,篇目编次多与抄本相同。

3.校勘方面:笔者做过粗略的统计,刻本中的错讹约有 100 多处。如篇名错

^①关于抄本,可参看拙文《浙江大学图书馆藏〈籀庠述林〉抄本考略》,《图书馆理论与实践》2007 年第 4 期。

^②李笠:《籀庠遗文序》,见《籀庠遗文》,1926 年瑞安颍川书舍刻本卷首。

误的有两处,刻本卷七《周遗小子敦拓本跋》,实为《周遣小子敦拓本跋》,“遣”讹为“遗”。刻本卷五《札逢》,脱一“叙”字,当为《札逢叙》。又如正文误作注文,在刻本中有三处,前文已举例,不赘述。此外,讹、脱、衍字等情况最多。两稿本中的定稿是校正刻本最可靠的依据。值得一提的是抄本。抄本所据底本是刻本,初抄时,刻本讹误处抄本也一一沿袭。随后,孙延钊依据稿本进行了校勘,不但在抄本中纠正了刻本产生的讹误,而且将稿本中的几处错讹也作了纠正,如《嘉靖本周礼郑注跋》“《大行人》注:‘以所贵宝为挚’,‘挚’讹作‘贄’”,稿本“为”后衍一“为”字,刻本同,抄本原也抄有两“为”字,后用朱笔圈去一个。因此,就校勘价值而言,抄本明显是高于刻本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大学图书馆古籍特藏部

书讯:明清史料·甲编(全三册)

[民国]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,精装 16 开,定价:1200.00 元,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 2 月出版

《明清史料》为民国时期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,收录了明清珍稀的内阁档案文献,分甲、乙、丙三编各十册。1951 年中国科学院续编成《明清史料·丁编》十册。其内容收录明末清初时期的大量重要题本、奏本和揭贴等,是研究明末清初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法律、外交的第一手资料。北京图书馆出版社还将在年内陆续出版乙、丙编。